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編號	PM-A304-002
	版次	6
	日期	2023.06.27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貸與與評估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第三條 以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額規定：

1. 貸與單一公司之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短期融資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融通期間以兩年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及審查程序，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編號	PM-A304-002
	版次	6
	日期	2023.06.27

2. 徵信：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財務主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於簽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財務主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示，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4. 保全：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質權或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編號	PM-A304-002
	版次	6
	日期	2023.06.27

第六條 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2點~第3點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需符合第四條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有關資金貸與事宜，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6.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 第5、6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或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兩者取其高者。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貸款撥放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編號	PM-A304-002
	版次	6
	日期	2023.06.27

- (1) 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3.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本公司。
4.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編號	PM-A304-002
	版次	6
	日期	2023.06.27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5.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資金貸與事項之公告申報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編號	PM-A304-002
	版次	6
	日期	2023.06.27

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 其他應規定事項：

1.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2.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制定與修改

-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